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函館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竹山

訴訟代理人 江順雄律師

被上訴人 吳宥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原審依證人陳翰賢之證言，推認兩造勞動契約雖有約定休息時間，被上訴人於休息時間內仍可能處於隨時準備提供勞務之狀態，被上訴人顯難於約定之工作時間自行選擇休息半小時或彈性調整至任何時段休息，是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上訴人應給付不低於基本法定工資之薪資，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民國106年9月至108年9月30日之薪資差額共新臺幣34,739元。然證人陳翰賢為中班櫃檯人員，與被上訴人擔任會計之工作性質不同，證人陳翰賢雖證述其無休息時間，惟依證人謝集祥之證述，中班櫃檯休息時會有替代人員辦理櫃檯業務，上訴人並未禁止證人陳翰賢休息，顯見證人陳翰賢證述不實。證人陳翰賢又證述因接待客人或是待命，沒有完全不受打擾之休息時間等語，然此屬中班櫃檯之工作狀況，與被上訴人工作性質不同，亦非親見親聞，屬傳聞證述，不足採信，原審以工作性質不同之證人陳翰賢所為證言，推論上訴人之休息時間無法休息，違背論理法則。又證人陳翰賢於原審就其工資計算方式先後證述不一、關於其證述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薪資條與其所拿到之薪資條格式一致、其自3時30分開始上班等內容，並不實在，上訴人於原審業已提出上開攻擊防禦方法，原判決未予

01 斟酌論斷，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2項、第3項、第22
02 2條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此外，證人謝集祥證述
03 被上訴人確實可自主運用30分鐘休息時間，不受限制，原審
04 就此有利上訴人之內容，並未載明及論斷，僅以謝集祥部分
05 證述推論，未就謝集祥全部證詞予以綜合判斷，原審認定被
06 上訴人無法有半小時休息時間，此部分之認定事實，違背經
07 驗常情及論理法則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
08 分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請求及假
09 執行。

10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11 ，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所
12 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
13 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14 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
15 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而依前開規定，民事
16 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
17 上訴第三審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不在準
18 用之列，是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
19 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所提事實或證
20 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情形。又
21 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
22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
23 明文。

24 三、經查：

25 (一)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
26 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
27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
28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事實
29 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30 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
31 以空言指摘。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

，原判決苟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以證人陳翰賢之證言矛盾、顯不實在、不可採信為由，主張：原審以工作性質不同之證人陳翰賢所為證言，據以推論上訴人之休息時間無法休息，違背論理法則；原審又未就證人謝集祥全部證詞予以綜合判斷，即認定被上訴人無法有半小時休息時間，認定事實違背經驗常情及論理法則等語，然原判決經比對證人陳翰賢與謝集祥之證言，認原告所述於約定休息時間尚須待命幫忙無法休息之主張並非虛捏，復參酌勞動契約約定早班櫃臺人員與會計人員上班、休息時間、被上訴人擔任會計之工作性質等內容，說明證人謝集祥所為有利上訴人之證言不予採信之理由，難認原判決有未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之情形，況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審斟酌兩造提出之證據資料及辯論意旨，並於判決敘明審酌之依據及理由，其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並無不當，難認有何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處。

(二)又按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定有明文。而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其內容如何，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如未記明於判決，即同屬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47號裁判可資參照。再按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2項、第3項所明定。而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所謂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雖不以列舉法律之條文為限，然必據其記載，如知所適用者為如何法規，始為相當，否則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最高法院40年台上

字第144號裁判意旨可參。是以，若判決書理由未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仍屬同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查本件上訴人執前詞主張原判決未予載明論斷其所提出關於證人陳翰賢之證言不實在之攻擊防禦方法，違反前揭法令，此應屬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然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理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上訴人執此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自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依上訴意旨足認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嘉 惠
法 官 謝 文 嵐
法 官 周 佳 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許 婉 真